

最新警察全書之十

戶口要義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目次

緒言	一
----	---

第一章 戶籍調查之心得	五
-------------	---

一 直接之調查	五
---------	---

二 間接之調查	六
---------	---

三 隨時之注意	六
---------	---

四 特別注意之事項	七
-----------	---

第二章 調查規則之制定	九
-------------	---

第三章 調查總則	一〇
----------	----

一 調查之機關	一〇
---------	----

二 調查之次序	一一
---------	----

三	調查之注意……………	一一
第四章	調查戶數……………	一四
第五章	調查口數……………	一七
第六章	呈報……………	二二
第七章	接受呈報……………	二四
第八章	調查簿冊表票執照及呈報書之類別……………	二五
第九章	登記凡例……………	二九
第十章	辦理戶籍所用表式……………	三三

戶口要義

緒言

近世法治國家，於內務行政，舉凡選舉、自治、教育、徵兵、課稅、諸大端，無不以戶籍爲根本。誠以戶籍關係至鉅，在個人爲私權之保障，在國家爲庶政之權輿。故有戶籍公所以爲處理之地，置戶籍吏以當執行之任，有身分登記簿，以公證個人身分之得喪變更，有戶籍登記簿，以確定國民之屬籍，證明家族之關係，此積極方面之調查也。至警察之調查戶籍，則屬於消極方面矣。蓋行政警察，欲維持社會之公安，首重實際之情形，在清查戶籍，何者爲土著，爲客居，何者爲善良，爲匪類，苟不詳爲稽覈

，則黑白淆混，良莠不分，奚能達其預防危害之目的乎。顧欲達此目的，其作用雖甚複雜，而其根本則在於調查戶口。警察以先事預防爲主，於既發之危害，而搜查之，是查於既事之後矣，而戶籍之調查，則查於未事之先。又於既發之危害，拘捕之，懲罰之，是亦究懲於既事之後矣，而調查戶籍，則隱警戒於未事之先。且民數之繁多，人類之複雜，賢不肖，非詳細調查於平日，不能應用於臨時，若待猝然發見危害之時，方行搜查逮捕，則急切莫得其端倪矣。是以戶籍警察，謂之根本辦法也可，謂之便利方法也，亦無不可。況我國戶籍法迄未正式實行，現在江浙皖三省，雖奉令趕辦戶口，究尙未能普及，惟賴警察上之調查，以循序漸進，而爲將來施行戶籍法之預備，戶籍警察果能辦有成效，在

警察目的，雖注重於消極，而消極之獲益，即積極之成功也。北平警察，開辦較早，成績亦佳，對於戶籍一事，尤能著重實際，繼續進行，二十餘年來，警務之賴以推行者甚鉅，即繁雜之案件，因以破獲者，亦所在多有。茲就其規則及實際辦理之情形，分述於後，並先附錄內政部令江浙皖編查戶口原文於下，以供參考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國民政府建立以來，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製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上年八月間曾由國民政府令遵行在案。現

在訓政開始，各地方戶口實數，亟應從事調查，以備一切政策實施之標準。本部雖已擬訂戶口編查條例，及人事登記條例兩項草案，因事實上與縣地方自治之劃分，區村制度，在在均有相互之關聯，惟地方自治制度，係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基礎，本部起草此項法案，討論審核，必須較長之時間，方能規定，是以戶口編查及人事登記條例，自未能提前施行。第查江浙皖三省，近在京畿，其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以爲各省區之先導。應即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以免延誤。並應由該廳督飭各縣縣長，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倘若縣長奉行不力，卽予依法懲處，勿稍寬貸。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卽遵照辦

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第一章 戶籍調查之心得

警察之調查戶籍，不僅籍戶口，記年齡而已也。若夫人數，職業，及異動等，可詢問該戶而知之，至其素日之行爲，各人之性質等，則非詢問該戶所得知者，故調查有直接，間接二種：

一 直接之調查

應行直接調查事項；

- (1) 該戶人數，及其屬籍，職業，姓名，年歲，住址，情況。
- (2) 戶主，與尊親族之稱謂關係。
- (3) 存籍於他處之所在，及其事由。
- (4) 異動之有無。

二 間接之調查

應行間接調查事項；

- (1) 資財之有無。
- (2) 所得之多寡。
- (3) 職業之勤惰。
- (4) 性質之善惡。
- (5) 素行之良否。

三 隨時之注意

夫間接調查者，於他方面考詢之謂也。然警察之言動，最爲人民所注意，即對他人詢問之，答者亦未必盡吐實情，且亦不足深信。故又不得不依左列各種，隨時悉心查訪，參以耳聞目見之情

狀，或不難得其要領焉；

(一) 生計之模樣。

(二) 家族之協和。

(三) 近鄰之風評。

(四) 既往之經歷。

(五) 交際之人物。

以上所述，皆當於平時留心考究，以爲調查之資料，一旦遇有事故發生，不難著手辦理也。

四 特別注意之事項

警察調查戶籍，對於下列之處所，及人類，應特別注意：

(一) 曾被處刑之人，及博徒，游手好閒，與認爲性行不良者。

(二) 無產業而徒食者。

(三) 以所得難支，而爲分外之生計者。

(四) 有不良之人出入，或使同居者。

(五) 驟貧驟富者。

(六) 家有異狀者。

(七) 學生，工徒寄宿舍。

(八) 多數人居住集會之處。

上列各項，皆爲調查上所宜注意者。但不得謂舍此以外，即可不注意也，此不過約舉其端而已，故警察對於一切之處所，人類，並種種事物，苟認爲非注意不足獲調查之效果者，皆當隨時加之意焉。

第二章 調查規則之制定

我國自古即有戶籍制度，考之周禮，司徒掌全國戶口，設閭、比、族、黨、州、鄉、之法，司士以貴賤分掌羣臣之版，司民掌民版，自生齒以上，異其男女，歲登下其生死，舉凡分田定賦，編簡車徒，以及戒令之布，力役之征，咸賴戶籍以維持綱紀之，彼時統計之法度，必極纖細，故能於全國戶口、男女、貴賤、職業、以至民之多寡、死生、出入往來、等，均一一周知。惜春秋以降，典籍蕩然，歷代變遷，迄乏成典。洎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政府鑒於整理庶政，必須從調查戶籍入手，乃頒布調查戶口章政，並限期實行，而各省之玩愒如故，遂使我國迄無人民確數，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頒布戶籍法，同時並頒布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以爲將來戶籍法實施地步，則戶籍警察關係之重要可知。惟其調查手續，至繁且細，非熟悉一切規則，領會相當運用，恐於預防危害上，難收實效也。

第三章 調查總則

一 調查之機關

戶口調查規則，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者爲限。其他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關於調查事務之管理，以警察長官爲調查監督，以其上級主管機關，爲上級監督。至調查區域，則以警察管轄區域爲限，依原定警區，暫爲區域之劃分，並可酌分地段分別調查。每區置調查表，以該區署長充之，並可酌設調查員，以屬員充之。若直接之調查，則爲巡官、長、警

、之責任矣。

二 調查之次序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清查，

(二)覆查。

前項調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若辦有成績，繼續進行者，則無此區別之必要矣。

三 調查之注意

關於調查上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調查務以確實為主，應力除從前保甲之積習。

(二)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并嚴禁需索。

(三) 凡應由戶主填報之件，如該戶主不識文字，或當外出無人書寫者，應詢明代爲書寫。

(四) 調查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另冊登記，以便隨時抽查。

(1) 戶內有曾受監禁之刑者。

(2) 戶主無正當職業者。

(3) 一戶內有多數人雜居者。

(4) 凡旅館、小店、樂戶、酒飯館、茶館、戲園、遊藝場、及車廠、脚行、及其他多數人雜居之處，均應特別注意。

(5) 調查時，審知該戶丁口與前次所查有溢出，或短少，未經呈

報者，應令即日補報。

(6) 調查時，見有門牌號數，與調查證不符者，應查明更正。若發生他項事端，應即報請核辦。

(7) 左列各處，不得逕入調查，由該管區函詢該管長官，或管理人。

(甲) 官署，公所。

(乙) 使館，教堂。

(丙) 兵營。

(丁) 監獄，教養局，養濟院等。

(戊) 學校。

(8) 左列各款事項，應另行編號登簿；

(一) 船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章 調查戶數

調查戶數，應就區分地段內，按戶依號編釘門牌。其戶內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其分別之法，當以先住者爲正戶，後住者爲附戶，或就住居主要房間，及人口較多之戶爲正戶。其附戶應另編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若附戶在二戶以上者，即書明第一號至某號。其接連附戶，亦以第一號編起，不得與他戶附戶遞推編列。茲將查戶要則，述之如左：

(一) 編釘門牌，一街巷自爲一號，挨戶釘列。若係不通行之巷